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4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曙26转债”,债券代码“113708”)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470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于2026年7月13日(T-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上证发〔2026〕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监〔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条款(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6〕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80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80,000,000张,8,00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将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原股东优先配售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7月15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代码为“753019”,配售简称为“曙26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尚未确定。《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5470手/股,截至本次发行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曙26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科曙光的股票数量乘以每股配售5.47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手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470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曙26配债”,配代码为“753019”。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6〕142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称为“曙26发债”,申购代码为“754019”。每个证券账户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曙26发债”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曙26发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将委托证券资产代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关投资者。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全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0万元的承销责任和包销责任,以包销额为800,000,000.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事前风险测评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推进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发行规模;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T-1),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份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曙26转债和网上申购日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曙26转债网上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视为其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2026年7月13日(T-2)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曙26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47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手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470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确定,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账户按股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按账户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可转换债券数量与原股东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赠26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曙26配债”的可配余额。

公告编号:2026-04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曙26转债”,债券代码“113708”)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470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于2026年7月13日(T-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上证发〔2026〕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监〔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条款(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6〕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80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80,000,000张,8,00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将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原股东优先配售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7月15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代码为“753019”,配售简称为“曙26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尚未确定。《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5470手/股,截至本次发行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曙26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科曙光的股票数量乘以每股配售5.47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手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470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曙26配债”,配代码为“753019”。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6〕142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称为“曙26发债”,申购代码为“754019”。每个证券账户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时可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系统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曙26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曙26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客户单一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6年7月15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2026年7月15日(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据,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1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6年7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6年7月16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见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中签率。

2026年7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曙26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6年7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于申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一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中签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全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0万元的承销责任和包销责任,以包销额为800,000,000.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事前风险测评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推进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发行规模;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T-1),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份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曙26转债和网上申购日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曙26转债网上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视为其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2026年7月13日(T-2)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曙26转债和网上申购日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曙26转债网上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视为其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2026年7月13日(T-2)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曙26转债和网上申购日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曙26转债网上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视为其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2026年7月13日(T-2)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曙26转债和网上申购日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曙26转债网上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视为其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2026年7月13日(T-2)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曙26转债和网上申购日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曙26转债网上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视为其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2026年7月13日(T-2)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曙26转债和网上申购日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曙26转债网上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视为其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2026年7月13日(T-2)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曙26转债和网上申购日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曙26转债网上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视为其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2026年7月13日(T-2)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曙26转债和网上申购日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曙26转债网上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视为其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2026年7月13日(T-2)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曙26转债和网上申购日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曙26转债网上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视为其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2026年7月13日(T-2)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公告编号:2026-03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动力)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118,779,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70%,上述股份系城市动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779,100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7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779,100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7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779,100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7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779,100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7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779,100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7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779,100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7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779,100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7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